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611669612026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心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611669612026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2026年03月30日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326-000190567	临风A4(80G)复印纸	A4(80G)	56(包 (500 张))	28.00	1568.00
2	1326-000190567	临风A3(80G)复印纸	A3(80G)	135(包 (500 张))	53.00	7155.00
总价(元)			8723.00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	8723.00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	0.00			

复印纸的颜色种类：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：捌仟柒佰贰拾叁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九亭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907503001641408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

地址：宝杨路1181号

电话：13816139955

联系人：冷静

乙方：上海心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奉海村501号3幢1012室

电话：15821158802

联系人：许大群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九亭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907503001641408



2026年03月30日

